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230,232.64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4,341.38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4,341.38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45,849.23元，公司2015年实际经营状况为盈利。由于公司2014年度出现了亏损，2015年度扭亏为盈，公司业绩正处于稳步回升阶段，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长胡宜东先生提议，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胡宜东先生向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各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备查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